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由1,111,296,000股新股份組成之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087港元。

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48%；及(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31%。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87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9港元溢價約26.09%；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644港元溢價約35.09%。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概無變動，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及配售產生之其他開支後）將約為95,4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在香港成立一間合資公司；及(ii)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須待(1)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2)配售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配售代理

據董事所深知，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為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於完成後任何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 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概無變動，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1,111,296,000股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48%；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31%。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11,112,960港元。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87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9港元溢價約26.09%；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644港元溢價約35.09%。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釐定。經計及所涉及之配售股份數量、較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溢價及較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之溢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向該等投資者配售的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1%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的現行佣金比率及股份的價格表現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根據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而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立即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上述條件概不可由配售協議的訂約方豁免。

## 配售股份之地位

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配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配售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於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 配售之完成

配售將於完成日期完成，即達成上文所載的條件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發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有5,703,615,592股已發行股份，而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最多1,140,723,118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不曾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仍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29,427,118股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終止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有關事件（包括香港政治及經濟狀況出現重大變動或市場狀況發生重大變動）將對配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有權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配售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概無變動，則配售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以下影響：

| 股東                                      | 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            |               | 配售完成後之股權             |               |
|---|----------------------|---------------|----------------------|---------------|
|   | 股份                   | 股權百分比         | 股份                   | 股權百分比         |
|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br>（「中國華融」） <sup>附註1</sup> | 1,703,728,222        | 29.87%        | 1,703,728,222        | 25.00%        |
| 董事：                                     |                      |               |                      |               |
| 趙成書先生                                   | 5,438,150            | 0.10%         | 5,438,150            | 0.08%         |
| 蔡素玉女士                                   | 271,908              | 0.01%         | 271,908              | 0.01%         |
| 梁遠榮先生                                   | 224,213              | 0.01%         | 224,213              | 0.01%         |
| 蔡建軍先生                                   | 10,000,000           | 0.18%         | 10,000,000           | 0.15%         |
| 公眾股東：                                   |                      |               |                      |               |
| 承配人                                     | –                    | –             | 1,111,296,000        | 16.31%        |
| 其他公眾股東                                  | <u>3,983,953,099</u> | <u>69.83%</u> | <u>3,983,953,099</u> | <u>58.44%</u> |
| 總計                                      | <u>5,703,615,592</u> | <u>100%</u>   | <u>6,814,911,592</u> | <u>100%</u>   |

附註1：

中國華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1,703,728,2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華融擁有中國華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權，並被視為於中國華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及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8.1%及11.9%股權。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及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均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擁有63.36%。

## 於過去12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6,680,000港元，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及配售產生之其他開支）估計將約為95,4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0858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方面：

| 所得款項用途      | 港元         |
|-------------|------------|
| 在香港成立一間合資公司 | 40,000,000 |
| 一般營運資金      | 55,400,000 |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品貿易、石油開採、提煉、生產及銷售、物流及倉儲業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後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公眾假期、星期六或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改掛較低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發出或持續生效及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完成」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配售股份；  |
| 「完成日期」 | 指 | 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即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
| 「承配人」    | 指 | 配售代理促使或代表配售代理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 「配售」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111,296,000股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0.087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將配售之最多1,111,296,000股股份；  |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蔡建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蔡建軍先生、趙成書先生、王岫松先生及張睿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新皓先生；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梁遠榮先生、吳兆先生、朱登凱先生、劉巍先生及鄒明武先生。